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GCP 中心

临床试验研究附加费收取通知

(版本号: 2.0, 版本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致有关部门及相关负责人:

为了加强管理,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GCP 中心现公布临床研究附加费的收取方法, 请各有关人员在与我院签订临床试验合同及付款过程中严格遵守通知中的要求, 以保证临床研究顺利进行。

一、 附加费内容及收取比例

1、 流转税

我院为中央单位, 但服从属地化管理, 在税费的收取上要服从国税局和地税局的要求。近几年来, 税费比例不断变化, 因此以我院财务处的最新通知来决定。从 **2016 年 6 月 1 日** 税费比例为 **6.4%**, 但由于其中还有循环税费产生, 为了计算方便, 税费比例定为 **7.0%**。如果有新的费率改变, 我们将随时告知。

2、 临床研究管理费

从 2013 年 7 月起, 我院加收合同总金额的 8% 为临床研究研究管理费。

二、 收取方法

临床研究附加费在合同起草阶段就应明确这些内容, 费用是在合同总金额的基础上加收的。如果是分次付款, 应在每次付款明细中列出附加费的金额, 付款时要告知 GCP 中心管理人员 (赵秀娟老师: 87788162), 以便正确入账。

三、 附加费收取原因及用途

1. 流转税: 我院收取的每项费用均需付给国家税费, 以便开具 **增值税发票**, 这就必须要从总金额中扣除, 如果不加收税费, 受试者检查费等就不能实报实销, 受试者的利益将受到损害, 也给临床研究造成困难, 因此必须加收。

2. 管理费: 药物临床研究在医院进行的过程中, 研究机构承担了很大的责任和风险, 机构也因此配置了专门的办公地点、设备、聘请了专职和兼职人员, 这些均需从管理费中支出, 另外: 人员培训费、日常办公经费、小型医疗设备及办公设备的添置, 均由管理费中支出。

医科院肿瘤医院 GCP 中心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5 日

